

數據快訊：

中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對澳門企業意味著什麼？

2021年11月12日



背景

中國內地最新通過的《個人信息保護法》（簡稱《個保法》）已經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與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的域外管轄相似，中國的《個保法》適用於處理中國境內個人的個人信息以向其提供服務或產品，或分析該等人士的行為的境外企業。對於澳門企業來說，現在最迫切需要處理的是如何在滿足新《個保法》的各項合規要求的情況下處理和使用含有中國境內個人的個人信息。

澳門企業之重點考量

下列為澳門企業因應新法生效之後應考慮以下六個方面：

1. 登記要求

非內地企業有義務在中國境內設立一個機構或指定一個代表來處理與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事務，並向中國當局備案。儘管中國當局尚未發佈有關這一程序的詳細實施細則，但預計很快將會推出指導意見。受影響的澳門企業需要遵循並儘快執行相關指導意見。

2. 重新審視個人信息私隱政策及流程

從運營的角度來看，由於中國《個保法》的要求與澳門《個人資料保護法》有所不同，建議澳門企業重新審視當前的個人信息私隱政策和信息收集流程，以及安全程序、跨境轉移協定和信息洩露政策。收集中國境內個人的個人信息（除為著履行合同或人力資源管理外）需要取得該名個人明確的知悉以及同意。法律沒有規定因企業的合法利益而可視為已取得個人同意或默示個人同意的情況。

3. 為跨境轉移而取得中國境內個人的同意

澳門企業將中國境內個人的個人信息從中國大陸跨境轉移到澳門（包括在澳門進行線上訪問或查看）必須獲得中國境內個人的單獨同意，除非該轉移是為了人力資源管理或合同履行，並且需要對轉移進行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根據僱傭規章或合同以轉移人力資源資料不需要得到僱員的同意，但必須進行私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並遵守中國《個保法》的所有其他資料處理規定。收集中國境內個人的敏感個人信息需要得到個人的單獨的、非捆綁式的同意，並採用與所持資料的敏感性相適應的充足安全措施進行具體處理。

4. 建立資料當事人請求機制

澳門企業也應考慮建立機制，落實中國境內個人要求查閱、更正、刪除其個人信息和資料可攜性的權利。需要注意的是，中國境內個人有權反對他們的個人信息被用於自動化決策過程

（如對個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的決定），並且企業不得使用區別對待個人的個人信息進行自動化決策。這將排除根據不同客戶的個人信息向其發送不同價格的產品自動行銷報價。

5. 強制性的資料洩露通知規定

澳門企業還應該考慮強制性的資料洩露通知規定，該規定要求任何涉及中國境內個人的個人信息的資料事件必須向中國當局和受影響的個人作出通知，而不論事件的規模或影響如何。

6. 重新審視收集個人資料的步驟

鑒於澳門企業服務大量的中國大陸客戶，遵守中國《個保法》的新要求將是企業運營中的重中之重。建議特別是通過市場內的應用程序、微信官方帳號和小程序、網站收集個人信息的程序，以及隨後向澳門的境外轉移進行審查。

不合規的後果

對違反中國《個保法》處罰包括對嚴重違法行為處以最高五千萬元人民幣（折約八千八百萬澳門元）或公司年營業額的5%的罰款。雖然新法的執行還沒有得到實踐，但中國當局最近對技術領域的私隱信息侵犯行為採取了堅定的立場，發佈了即時修正命令，並從中國的應用程序商店暫停該等侵權服務。對於未能遵守個人信息法要求的企業來說，潛在的罰款和對運營的影響是顯而易見的。

如需瞭解更多信息或諮詢，請聯繫我們：

李萬利 [\[+聯絡方式\]](#)

白亞麗 [\[+聯絡方式\]](#)

紀卓娜 [\[+聯絡方式\]](#)

林家碧 [\[+聯絡方式\]](#)

© MdME LAWYERS.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for informational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constitute legal advice. As legal advice must be tailored to the specific circumstances of each case, nothing provided herein should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advice of a qualified lawyer in Macau.

^[1] This legal alert covers the most relevant details and conditions of the relevant economic measures.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consult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2] Please refer to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 no. 9/2003 for further details;

^[3] Please refer to Articles 5 and Article 6 of the Decree-law no. 16/96/M for further details; and

^[4] Measures announced; Draft Amendment of the Bill for year 2021 under preparation by the Macau Government.